

第五點附件四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修正規定

附件四

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

※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類別 (說明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，異動資料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，終止使用原因：		
一、基本資料			
身分類別 (請擇一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產銷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產業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企業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糧食經營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		
單位名稱* (農業產銷班、農場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糧食經營業者填寫，說明二)	縣 市 縣 市	市鄉 區鎮 市鄉 區鎮	產銷班第 班 (產銷班) (農民團體) (農場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糧食經營業者)
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(農民或農業產銷班免填)		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 (農民免填)	
農產品經營者姓名* (說明三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*	
聯絡電話*		出生年月日*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
聯絡地址*			
二、農產品資料			
農產品*、產地* 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)	產品名稱：	產地：	縣 市鄉 市 區鎮
耕地坐落*、面積* (農民須填寫；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)	縣 市鄉 市 區鎮	段 小段 地號	面積： 公頃
主要集貨場址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：		
農產品經營者(單位)簡介* 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；說明四)			
農產品簡介* 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；說明四)			

自有網站之網址	http:/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三、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						
追溯條碼取得方式	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，由申請者至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」網站(https://qrc.afa.gov.tw/)下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(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(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聯絡地址					
閱讀告知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					
追溯條碼使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枚黏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申請者簽章 (農民、產銷班班長、農場、農民團體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糧食經營業者代表人用印)	(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，若有不實或誤繕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)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
四、受理作業						
核對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通知補正，不符合原因： _____)					
受理單位		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		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		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
五、審查作業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通知補正，補正原因： _____)					
審查單位		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		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		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說明一：農產品經營者填寫項目如下：

申辦類別為「新增申請」者，各項資料均須填寫；

申辦類別為「異動」者，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項目；

申辦類別為「終止」者，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。

說明二：填寫項目有「*」者為必填資料；有加底線者為：會於追溯系統農產品經營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；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。

說明三：「申請者姓名」欄：請依身分類別，填寫農民本人、產銷班班長、農場、農民團體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糧食經營業者代表人姓名。

說明四：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(單位)及農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受理單位，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追溯系統，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。

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，發給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，揭露生產者資訊，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，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。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審查發給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：

- 一、特定目的：一三八農產品交易；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；一四〇農糧行政；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電子郵件

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國民身分證(以下簡稱身分證)統一編號

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社會情況C〇三八職業

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：農產品、產地、取得標章類別、生產者或農產品簡介
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.利用期間：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)實施期間。

- 2.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- 3.利用對象：本部、民眾及執行食品安全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(構)。

- 4.利用方式：

- (1)本部將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(以下簡稱追溯系統)網站公布臺端的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，提供民眾查詢或提供政府機關(構)食品安全相關系統介接，以確認農產品生產溯源資訊。

- (2)如有本作業規範第十八點所列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情形，將於追溯系統網站公布臺端姓名及違規情形。

- (3)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：消費者投訴、農產品資料查詢、更新等，本部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
- 四、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部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部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- 五、為保障臺端權利，本部於辦理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時，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，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；農民身分之申請者未滿二十歲者，本部需向法定代理人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作為身分確認之用。(本部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，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，本部無權更動其內容，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)